



文件编号：ZFC-RZGZ-87

发行版本：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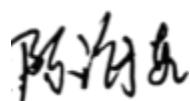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25.9.15 实施日期：2025.9.15 修订日期：2025.12.20（第一次修订）

# 山东中梓富检认证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1. 目的和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要进行“1+1”认证活动。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旨在明确本认证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本认证公司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认证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将当遵守本规则。

## 2.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3、认证的基本要求

-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将本规则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本认证公司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3.4 认证审核人员不与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 4. 认证人员要求

### 4.1 认证人员要求

- 4.1 本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认证人员的选择条件、评价准则、聘用程序、培养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从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 4.2 认证审核人员基本要求

- 4.2.1 认证审核员要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4.2.2 认证人员要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本认证公司要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5.1.2 本认证公司认证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将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将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 (5)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 (6)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 (7)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 (8)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本认证公司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5.1.4 本认证公司认证将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将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将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认证公司不将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 5.1.2、5.1.3 要求的,本认证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认证公司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本认证公司认证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记录(合同评审)。

5.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认证公司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将及时向本认证公司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让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 (5)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认证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将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5.2 审核方案策划

本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客户要求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认证公司将以CC105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准,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CC105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人日计算参考cc105结合机构规则进行确定。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将少于总审核的80%。

### 5.2.2 审核组

5.2.2.1 本认证公司将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5.2.3 审核计划

5.2.3.1 本认证公司将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将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将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认证公司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将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将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但将确保所抽样的现场可以覆盖其申请的认证范围，对已竣工的项目将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确保审核证据的完整性和充分性。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将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将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将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将签到，审核组将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将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3.2 第一阶段审核将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和 GB/T50430-2017 规范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将实施二阶段审核。

5.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将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公司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认证公司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本认证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将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4 审核组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5 第二阶段审核将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和 GB/T50430-2017 规范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将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将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将向本认证公司报告，经本认证公司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将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将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将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本认证公司将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本认证公司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将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认证公司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认证公司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将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认证公司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将按 5.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5.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5.6 认证决定

5.6.1 本认证公司将根据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人员将为本认证公司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本认证公司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将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认证公司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 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本认证公司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本认证公司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和 GB/T50430-2017 规范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6.6 本认证公司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本认证公司将对持有其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本认证公司将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将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将至少每个日历年（将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认证证书将被暂停或撤销处理。

6.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认证公司将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将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将符合 5.2.2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将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将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 5.3.3.2(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认证公司将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本认证公司将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将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本认证公司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认证公司将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本认证公司将按 5.2.2 条和 5.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将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本认证公司将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本认证公司按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将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认证公司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将予以再认证，也不将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认证公司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将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将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将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8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注销的程序

### 8.1 批准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ZFC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客户向 ZFC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ZFC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FC 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5) ZFC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8.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1) 不满足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F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2) ZFC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 8.3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ZF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ZF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



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ZF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ZF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 8.4 扩大认证范围程序

- 1) ZF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 ZF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ZF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ZF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5) ZFC 向获证客户递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 8.5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向 ZF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ZF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ZF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ZFC 修订认证合同；
- 3) 经 ZF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8.6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向 ZFC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信息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ZFC 的审核；
- 3) 经 ZF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4) ZFC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 8.7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暂停：
  - 获证组织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测量管理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总装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 2) ZF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ZF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 3) 必要时，ZFC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 4) 经 ZF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并公告；
- e)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 8.8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获证客户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ZF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4) 经 ZF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 8.9 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撤/注销：

- 1) 获证组织审核未通过；
- 2)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与测量管理等有关重大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6) 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8) 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9)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1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12)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13) 其他原因需要撤/注销证书。

经 ZFC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认证证书注/撤销通知书》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9 认证证书要求

### 9.1 认证证书将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将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本认证公司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将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本认证公司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将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 年。

8.3 本认证公司将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将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将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将清晰地体现 5.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本认证公司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和 GB/T50430-2017 规范、不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本认证公司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将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本认证公司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



则不将受理其认证申请。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认证公司将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将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本认证公司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1 本认证公司将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 2 记录将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将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将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 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将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 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将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